

广东省公路学会 广东公路科教中心有限公司

粤公学字〔2024〕103号

关于对《广东省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培训证书》有效性认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广东省公路学会联合广东公路科教中心有限公司（原广东省公路管理局科技教育中心）开展广东省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培训。自2007年开始，到目前为止共举办了43期，已有7500余人参加培训考试取得了《广东省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培训证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培训证书》）。《培训证书》在公路桥梁养护工程的招投标、养护方案的制定与审核、日常养护工作的监督与评估，以及国评、国检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交公路发〔2013〕321号）对桥梁养护管理技术人员的培训要求，为规范《培训证书》管理，对《培训证书》设定有效期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《培训证书》的有效期设定为5年。在证书有效期

的5年之内，持证人参加广东省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达2次及以上，并且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16学时，方可进行换证或延期。

二、对于2016年之前取得《培训证书》，需重新参加广东省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培训学习，经考试合格颁发新的《培训证书》。

三、对于2016年至2019年底取得的《培训证书》，继续教育达2次及以上，且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16学时，可申请重新换证。

四、2020年及以后取得《培训证书》的，持证人在证书有效期的5年期间，参加广东省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达2次及以上，且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16学时，证书可延期（5年）。

五、联系人：王浩彬，联系电话：18027265713

附件：1. 《培训证书》换证及延期须知

2. 《培训证书》申请换证或延期信息登记表

